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副主席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智丞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智丞先生，原名楊志純，40歲，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開放大學金融管理專業文憑。楊先生為一名商人。楊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五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中產匯金投資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官。

楊先生為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持有本公司38,8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3%。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3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楊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職位的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YAN Ji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